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416,565,045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旺能环境	股票代码	00203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学庚	林春娜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西湖文化广场 19 号 环球中心 25 楼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龙溪街道环山路 899 号	
电话	0572-2026371	0572-2026371	
电子信箱	wxg@mizuda.net	lcn@mizuda.net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为垃圾焚烧发电、固体废弃物资源综合利用。

（一）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采用BOT、BOO、PPP等投资运营模式，承接全国各地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餐厨垃圾处理、污泥处理处置及其他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等环保项目。作为我国垃圾焚烧发电行业的龙头企业之一，立足于以特许经营的方式从事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的投资、建设及运营，向餐厨垃圾处理、污泥处理等固废处理领域扩展，致力于打造平台型环保企业。公司的经营宗旨：秉持“让城乡垃圾变为再生资源，让旺能项目成为城市名片”愿景，以垃圾焚烧发电为核心，满足客户综合性、全方位、多层次固废处置利用的服务需求，打造国际性一体化环境服务商。

（二）经营模式

旺能环保主要从事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项目经营模式包括BOT、BOO、PPP模式，以及垃圾中转模式。

1、BOT业务模式

按照协议约定，政府有关部门授予公司特许经营权，准许在协议规定的特许经营期限、有效区域范围以及项目处理规模

内建设、运营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并于特许经营期限届满时将项目设施的拥有权转让予政府有关部门。一般而言，BOT项目运营的特许经营期为25至30年。

2、BOO业务模式

按照协议约定，政府有关部门授予公司特许经营权，准许在协议规定的特许经营期限、有效区域范围以及项目处理规模内建设、运营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并对项目进行监督、检查、评估。与BOT模式的不同在于BOO模式在特许经营权到期时，公司仍然拥有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财产、设施、字号、商标等资产所有权。

3、PPP业务模式

按照协议约定，政府有关部门将部分政府责任以特许经营权方式转移给公司，政府与公司建立起“利益共享、风险共担、全程合作”的共同体关系，政府的财务负担减轻，公司的投资风险减小。通过授予公司特许经营权，准许在协议规定的特许经营期限、有效区域范围以及项目处理规模内建设、运营餐厨垃圾处置项目，并于特许经营期限届满时，将项目设施的拥有权转让予政府有关部门。一般而言，餐厨垃圾PPP项目运营的特许经营期不超过30年。

4、垃圾中转模式

按照协议约定，在特定区域内建设、运营垃圾压缩中转站，接收当地生活垃圾并将该等生活垃圾转运至公司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进行处理。一般约定的垃圾供应的期限为25至30年。

(三) 主要产品

公司主要产品为电力产品及蒸汽产品。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8年	2017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6年
营业收入(元)	836,480,164.09	1,405,074,077.46	-40.47%	1,581,587,855.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06,290,406.70	234,816,575.79	30.44%	138,198,007.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98,708,030.70	44,776,132.07	567.11%	16,154,916.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19,303,419.72	463,601,731.04	33.59%	479,988,382.9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4	0.72	2.78%	0.7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4	0.72	2.78%	0.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29%	9.26%	0.03%	6.21%
	2018年末	2017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6年末
总资产(元)	6,208,745,499.35	4,924,658,358.87	26.07%	4,392,258,098.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635,711,534.19	3,326,523,192.99	9.29%	2,419,017,203.21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81,761,284.45	198,394,484.55	233,448,749.60	222,875,645.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035,771.39	73,972,410.03	99,783,513.05	82,498,712.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0,198,450.06	70,003,428.15	101,485,470.69	77,020,681.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617,154.64	135,583,939.69	185,019,347.04	180,082,978.3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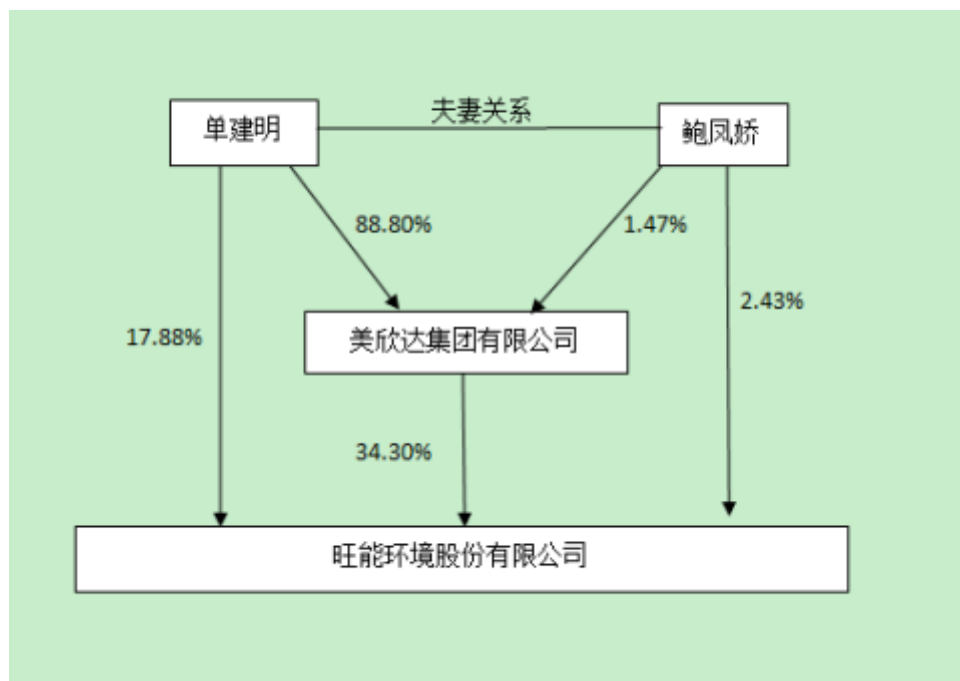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79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20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30%	142,866,210	133,127,066	质押	121,899,144	
单建明	境内自然人	17.88%	74,472,826	25,627,500	质押	62,296,000	
长城（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长城国泰—高端装备并购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3%	20,520,385	0			
重庆财信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6%	11,503,749	8,627,812	质押	11,492,000	
北京西三旗新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6%	10,258,854	7,694,140			
鲍风娇	境内自然人	2.43%	10,140,500	5,125,500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二号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9%	9,115,359	0			
北京鼎翰投资有限公司—湖州惠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2%	7,989,269	0			
中意资管—招商银行—中意资产—招商银行—一定增精选 43 号资产管理产品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6%	6,931,330	0			
华泰资管—广州农商行—华泰资产定增全周期资产管理产品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5%	6,853,808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公司前十大股东中，长城（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长城国泰—高端装备并购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二号、北京鼎翰投资有限公司—湖州惠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意资管—招商银行—中意资产—招商银行—一定增精选 43 号资产管理产品、华泰资管—广州农商行—华泰资产定增全周期资产管理产品五家是因为中标公司 2017 年重大资产重组的非公开定增配套募集资金成为公司前十大股东。认购的股票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时间为 2017 年 12 月 15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5 日，报告期内已经全部解禁。重庆财信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三旗新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二家公司是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手方而持有本公司发行的股份而成为公司前十大股东。认购的股票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自该等法定限售期（12 个月）届满之日起，在利润承诺期内若当年实现利润承诺，或者虽未实现利润承诺但本公司履行完毕利润补偿义务，则可分批解限股票，本报告期内，已解限 25%。</p>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一、2018年度公司主要经营指标完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36 亿元，较上年同期 14.05 亿元减少了 5.69 亿元，主要原因是去年营业收入中包含印染板块 1-10 月份的数据。实现营业利润 3.59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06 亿元，较上年同期的 2.35 亿元增长了 30.44%。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62.09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6.36 亿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8.84%，基本每股收益为 0.74 元。

二、2018年度经营层的工作及成效

(一) 市场开发与拓展

全年获取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7 个，分别为仙居项目、丽水扩建项目、兰溪二期扩建项目、舟山三期项目、汕头二期项目、台州三期项目等。获得餐厨垃圾处置项目 5 个，分别为郑州荥阳项目、济宁邹城项目、湖州安吉项目，河南洛阳项目，蚌埠餐厨项目。

修订《市场营销管理办法》，充分调动营销团队的积极性和创造性。通过公司本部和本部高管以及行业内资源建立了 6 条稳定的营销渠道，覆盖山东、河北、四川、贵州、湖南等重点市场。在湖北、湖南、山东、贵州、云南等省份通过合作方式或驻点市场一线人员，建立了 5 个区域营销网点。不断完善后台支撑工作，实时滚动更新固废行业信息与政策导向，保持对行业判断的敏锐性、准确性。加强协会联系工作，申请加入了中国环境卫生协会，获得绿英奖，入选中国固废行业固废处理与资源化标杆企业，连续 5 年获得中国固废行业十大影响力企业。

（二）项目前期与建设

新成立预算管理部和技术中心，优化工程管理，加强各建设项目事前控制、事中监督、事后审计，建立了整体协调联动机制。组织开展 14 个生活垃圾处理项目的前期工作，完成 5 个项目（公安旺能、淮北旺能、舟山三期、台州三期、青田旺能）的前期报批；2018 年汕头二期项目和兰溪二期扩建项目已转运营，截至公告披露日，攀枝花项目和河池项目达到试运行阶段。在餐厨项目上，完成丽水项目、德清项目的建设，全面启动洛阳餐厨、邹城餐厨、荥阳餐厨、安吉餐厨、蚌埠餐厨和蚌埠污泥项目的项目前期工作。

加强管理制度建设，对《工程建设重大节点管理流程图》、《进一步加强工程建设项目管理的规定》、《建设工程联系单管理制度（试行）》、《建设项目移交管理办法》等工程制度进行阶段更新与宣贯。发布《设备招标技术文件管理程序》、出台《旺能环保合格供应商库管理办法》和《2018-2019 年度旺能环保工程设备类合格供应商清单》，提高第三方准入门槛，根据第三方合作业绩，建立优质供应商白名单，实行优质第三方战略合作与年度打捆招标，提高合作效率、减少时间成本。

（三）项目生产运行

已投产项目中，13 家垃圾焚烧发电运营企业和 1 家餐厨垃圾处置运营企业管理体系进一步规范、安全环保严格把控、生产运行平稳有序、生产计划指标总体完成情况良好。总部定期组织开展规范生产现场检查及整改管理，贯彻生产设备健康情况等级评价，深入推进企业现场 5S 管理。其中南太湖环保于 2018 年 3 月通过省生活垃圾无害化等级评定，达到了国家无害化标准，被评为无害化等级 AAA 级。南太湖环保、丽水旺能和安吉旺能完成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申报，台州旺能、兰溪旺能、德清旺能启动申报准备工作。

在做好各生产运营企业安全环保监督、生产指标管控和稳定运行保障等工作的同时，修订《运营企业生产运行指标对标管理办法及标准》，编制《对标先进企业管理办法及标准》，在以往旺能体系上各运营企业生产指标的横向对标管理上，增加了新一维度的对标，与行业先进企业进行对标学习，组织运行企业总经理参观学习业内标杆项目。全年组织完成两次全能运行员资格认定，认定全能运行员 67 人，同比增长 13.6%。组织开展各类专业技术知识培训班，并邀请业内专家召开运行技术经验交流分享会。

（四）财务与法务保障

2018 年是旺能环境重组上市后的第一年。公司管理层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要求，认真落实董事会决议。快速适应上市后的新环境、新要求，在资本市场中树立了良好的形象。

财务上，定期进行资金分析，提供决策支持。不断强化财务监督职能，协助项目公司申报高新技术企业，积极争取国家和地方的有关项目资金，用活用好政策。拓宽项目建设资金渠道，创新方法方式。并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联合举办第四十九届中国上市公司财会高峰论坛，全国上百家上市公司的财务负责人参会，反馈效果较好，在业内取得一定影响力。在法务工作上，防范经营行为中法律风险，做好每个项目公司合同评审及法律咨询服务。积极为公司重大项目、决定及经营行为提供法律支持，确保公司重大项目依法推进和公司从上至下的合法合规经营。

（五）人才与组织保障

在市场、建设、运行条线进行组织结构优化，拟成立市场营销公司，成立运营管理公司，完善细化总部职能模块，更优的为业务条线提供人力资源、财务、法务和技术保障。盘点旺能人才账，完成薪酬体系梳理，对标行业确立相对合理的宽带薪酬。组织大型人才引进活动“伯乐荐才”，拓展多元人才引入渠道，全年度引进核心技术管理人员 45 人，投产项目储备 103 人，应届大学生储备 37 人。引入南非国家科学与工业理事会主席作为旺能技术总监，并成功申报浙江省“千人计划”。

规范公司运行，有效促进公司发展的原有制度，确保规章、制度的贯彻落实。对原有的不同时期、不同口径发布的各项规章制度进行统一梳理，适应和服务公司快速发展的要求，对各项规章制度、制度进行更新和宣贯。形成以“三大环节、两大保障”为主题的月度重点工作例会机制，月度召开经营班子会议，推进各项目工作开展，促进工作协调与经验交流、及时发现并解决问题。月度召开总裁办公会议，对重大事项进行商议决策，提高了总部行政效率和决策效能，进一步落实责任分工，强化工作合力。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生活及餐厨垃圾项目运行	818,967,935.78	427,048,157.19	52.14%	8.85%	21.09%	5.27%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公司完成了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将拥有的与印染业务相关的全部资产、负债置出，并置入浙江旺能环保有限公司100%股权。2017年10月，公司已完成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旺能环保已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2017年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包含印染产业的数据，而2018年已不含印染产业数据。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1.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及其解读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2018年度财务报表，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17年度财务报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应收票据	2,863,476.65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64,307,815.07
应收账款	161,444,338.42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	127,870,427.04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27,870,427.04		
固定资产	1,263,429,173.05	固定资产	1,263,429,173.05
固定资产清理			
在建工程	506,731,354.30	在建工程	506,731,354.30
工程物资			
应付票据	21,078,580.63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64,932,470.70
应付账款	343,853,890.07		
应付利息	1,013,090.81	其他应付款	31,471,208.38
应付股利	1,440,000.00		
其他应付款	29,018,117.57		
长期应付款	155,228,662.25	长期应付款	155,228,662.25
专项应付款			
管理费用	116,200,511.89	管理费用	73,606,512.38
		研发费用	42,593,999.5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注]	123,261,442.3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8,391,442.3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注]	437,633,5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2,503,500.00

[注]：将实际收到的中央预算内补助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25,130,000.00元在现金流量表中的列报由“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调整为“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 财政部于2017年度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9号——关于权益法下投资净损失的会计处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0号——关于以使用固定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折旧方法》《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1号——关于以使用无形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摊销方法》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2号——关于关键管理人员服务的提供方与接受方是否为关联方》。公司

自2018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解释，执行上述解释对公司期初财务数据无影响。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内新增11家项目公司：上市公司旺能环境直接对外投资新设投资公司；通过子公司浙江旺能对外投资新设青田旺能、孟州旺能、仙居旺能、浙江欣源、邹城生态；通过孙公司旺能生态对外投资新设洛阳生态、蚌埠生态科技、蚌埠生态环保、蒙阳生态；收购湖州环泉废弃油脂处理有限公司。

(4) 对 2019 年 1-3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适用 不适用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管会斌

2019年4月17日